

#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 改造工程（原州区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原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于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原州区段）项目建设用地。

## 二、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地位于原州区北塬街道、南关街道；官厅镇东峡村、高红村、乔洼村、沙窝村、薛庄村；开城镇二十里铺村、冯庄村、三十里铺村，大马庄村；三营镇甘沟村、华坪梁村、马路村、新三营村、赵寺村；头营镇大北山村、二营村、蒋河村、马店村、马园村、石羊村、徐河村；共计2个街道办事处、4个乡镇21个行政村，原州区境内全长约66.4公里。

## 三、拟征地权属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固原市原州区北塬街道办事处、南关街道办事处、三营镇、头营镇、官厅镇和开城镇范围内土地（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征地面积及主要地类

1.土地面积：总用地面积约130.1150公顷（1951.73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1470.18亩（耕地749.57亩、园地80.27亩、林地455.36亩、草地68.81亩、其他农用地116.17亩），建设用地476.89亩，未利用地4.66亩（具体以勘测定界报告及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主）。

## 五、征地补偿、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地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和《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进一步规范农用地征收工作的通知》（原政规发〔2024〕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青苗、附着物补偿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固政规发〔2022〕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涉及房屋拆迁以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费用为准。

## 六、安置政策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拆迁安置按固原市人民政府、原州区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七、告知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31日。

八、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九、本告知书下发后，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确认，拟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其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

十、在拟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对土地或青苗、地上附着物权属有争议的，当事人凭有关合法权属证件或其他合法资料及时向原州区自然资源局或相关部门申请权属纠纷处理。

特此告知。

联系单位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原州区三营镇人民政府	马成龙	13649541853
原州区头营镇人民政府	郭伟旺	15209642505
原州区官厅镇人民政府	杨鹏程	18995419151
原州区开城镇人民政府	何秉龙	13469541919
北塬街道办事处	赵海军	13519541008
南关街道办事处	郭明	13469540859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崔丁香	15109597155

